

贺州建设

城乡规划

【概况】 2017年，贺州市坚定不移地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把贺州建设成为享誉世界的山水园林长寿市为工作目标，进一步加强规划管理职责和规划服务，深化行政审批改革，全面提高规划决策和执行能力，开创了规划各项工作新局面。

【规划编制和研究】 2017年，贺州市扎实推进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在全国28个“多规合一”试点城市之一的背景下，作为牵头单位对2009版城市总体规划进行修编。《贺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9月通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的厅际联席会议审议，已将总规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待批复。全力推进多项重要专题规划编制及研究。《贺州市中心城区风貌规划导则》《贺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6—2030）》《贺州市中心城区建筑高度控制专项规划》《贺州市中心城区综合管线及综合管廊专项规划（2016—2030）》已提交相关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贺州市城市建设提供规划指引。《贺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已落实规划编制单位，正在开展编制工作。《贺州市城市停车与停车场规划》《贺州市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贺州市绿道和慢行系统专项规划》已完成初步成果并通过专审会审议，正在修改完善。着力推进中

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更新完善工作。积极推进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全覆盖工作，为项目的落地提供规划依据。根据中央、自治区有关要求，在6月全面启动片区控规编制与更新工作，年底在《贺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确定的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范围内实现控规全覆盖，比自治区2018年底实现控规全覆盖的要求提前一年时间。积极开展、指导和参与多项村镇规划编制工作。积极与各县区规划建设部门联系，密切关注工业园区、县城、乡镇和村庄规划，牵头负责、指导和参与有关规划编制。南乡镇等4个特色小镇、马江临港产业区、八步区南乡镇扶贫移民工程、“十三五”时期市领导挂点联系28个贫困村、37个广西传统村落保护与开发等规划编制工作进展顺利。

【规划实施与管理】 服务重点项目规划建设。《广西（贺州）园林园艺博览会（主场馆）设计方案》《广西贺州市厦岛扶贫移民搬迁工程一期工程项目方案设计》《贺州市大钟山修建性详细规划深化调整方案》《贺州市北堤公园提升改造工程规划设计》《贺州市城区爱民河永丰湖河湖连通工程规划方案设计》《贺州市金泰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金泰湖和育才河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贺州市南堤公园景观规划设计方案》等一批重大项目规划完成编制和报批工作，为把贺州打造成“山水林田湖草”示范市打下扎实的规划基础。

2017年，共协助贺州市政府组织召开规委会10

次；组织召开26次局专审会，共审查各项规划及设计方案346个；共协助市政府组织召开土审会10次，核发项目用地红线图156件；共核发选址意见书67项，总用地面积约1 152.80公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62项，总用地面积约250.99公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88项，总建筑面积约163.64万平方米；非建筑类规划许可证50项。全部提速50%完成。全年共出具规划设计条件127项，完成30多个公建项目及120户私人建房放验线。

加快项目推进速度，为重点项目开通绿色通道。提供提前介入、定点跟踪、主动协商、缺项受理、提前放线等优质服务，包括园博园、一江两岸、大钟山公园、爱莲湖公园、龟石水库、排洪河整治等一批生态工程；生态新城“三纵三横”等一批重点基础设施；姑婆山风情小镇、古城项目等一批旅游养生休闲特色项目；灵峰山以西危旧房改造、中心城区小绿地小广场改造、停车场整治等一批旧城整治项目；青少年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城区中小学等一批教育和文化设施；“五小”建设等乡村建设，加快了项目推进速度。加强农民两地选址服务，着重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快速报建问题；协助指挥部建立房屋拆除制度，在符合法律法规基础上提高拆除速度，为征地清除障碍。

【城乡规划信息化工作】 加快推进CAD绘制红线系统及会议管理系统建设。会议管理系统已经在贺州市城市规划专业审批委员会、土地审批领导小组会议及专家审查会等重大会议运行使用，既节省成本，又提高工作效率。CAD绘制红线系统正在开展编制工作。完成市城区未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区域地形补测与更新，进一步完善了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基础数据，大力提升规划工作的效果、质量和进度；完成贺州市地形图坐标系转换工作，有效解决各部门间坐标系不统一造成的项目报建程序烦琐问题；强化规划设计服务，全年共编制各类规划项目197项，其中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71项，用地选址及红线图82项，道路管线19项，私人建房项目25项，较好地服务了贺州市的经济建设。

【违法建设整治】 不断强化规划监察处罚力度。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拆除建成区内乱搭乱建、违建抢建的违法建筑面积68 653.41平方米，行政处罚罚款金额1 644 302元。进一步加大各类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巡查力度。联合贺州市工商、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对市中心城区9个附建停车场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停车场使用性质进行检查，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4份、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3份，责令涉事单位限期整改、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加强巡查，做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公告牌检查工作。联合贺州市综合执法局按照推进贺州市“双随机、一公开”和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建立综合监管工作要求，多次随机抽取市区开工的部分建设项目，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开展规划许可证公告牌设立、项目放验线情况检查。

（贺州市规划局）

城市建设与管理

【概况】 2017年，贺州市全力加快建设“美丽贺州·宜居城市”，在打造山水园林长寿城上迈出了坚实的步伐。截至2017年，全市城市规划区面积1 060平方千米，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78平方千米，建成区面积53.43平方千米，城镇化率45.19%。推进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快推进城东新区路网建设工程、城东路网跨桃源渠六座桥梁工程、市文化中心、爱莲湖公园、灵峰山以西旧住宅区综合整治改造工程等一批市政项目建设。2017年，64个市庆项目累计完成投资42.915 6亿元，占总投资的58.8%；74个2019年12月前要完成的项目累计完成投资29.345 8亿元，占总投资的13.94%。

【重点建设】 2017年，贺州市市级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有5个，均为续建项目，总投资约31.15亿元，2017年度计划完成投资3.1亿元。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市级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已完成投资约3.97亿元，完成全年投资任务的128%。

城东新区路网工程 城东新区路网工程属续建项目，位于贺州市八步区灵凤村，总投资55 846万

元。建设道路有大兴路、松木岭路、鞍山东路、乐业路、滨泰一路、滨泰二路、南苑路、灵凤路、平安东路、太白东路、江北中路、桃源路、工达路等13条城市道路，线路总长22千米，设计红线宽度有60米、40米、30米、26米。2017年计划投资3 000万元，实际完成投资3 145万元，完成率104.8%。

三年提质项目道路项目 三年提质项目道路项目属续建项目，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建设道路有福中路一期、民乐路一期、新华西路一期、文殊路、钟山东路一期、康乐路二期、东兴路一期、升平路一期，二期工程建设道路有新华东路、钟山东路二期、钟山东路三期、文苑路一期、文苑路二期、钟山西路、竹山路、民乐路二期，三期工程建设道路有姑婆山大道改造工程、芳林路及西约街改造工程、八达路改造工程。2017年计划投资3 000万元，实际完成投资5 117万元，完成率170.6%。

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八步二、三区改造项目 贺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八步二区改造项目属续建项目，安置住户1 175户，建筑面积16.2万平方米，总投资72 120万元。2017年计划投资6 000万元，实际完成投资6 145万元，完成率102.4%。贺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八步三区改造项目属续建项目，安置住户800户，建筑面积5.64万平方米，包括供电安置区、信都安置区和桂东（桂东技校）安置区，总投资29 890万元。2017年计划投资4 000万元，实际完成投资6 238万元，完成率155.9%。

灵峰山以西旧住宅区综合整治改造工程项目 贺州市灵峰山以西旧住宅区综合整治改造工程项目属续建项目，建设内容以住房改造加固、住房立面改造、居民街巷改造整治、亮化和绿化等配套设施建设为主，改造范围包括八步区八步街道片区、城东街道片区、江南街道片区的老旧街道及民居小巷，涉及沿街沿巷房屋约12 214户，涉及建筑面积约3 081 720平方米。2017年计划投资15 000万元，实际完成投资19 035万元，完成率126.9%。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园”建设】 顺利举办广西（贺州）第十届园林园艺博览会。在时间紧、任务重、技术难题多的情况下，顺利完成园博园建设，并于2017年8月29日成功举办广西（贺州）第十届园博会。

园博园项目 规划总面积176.13公顷，其中园区面积93.67公顷，配套路网、农民回建安置地、农民产业发展用地面积82.46公顷，总投资约11.3亿元。项目的建成，进一步完善贺州城市生态格局，有效改善人居环境，全面提升“生态贺州·长寿胜地”品牌形象。

贺州市循环经济环保产业园 该项目是以PPP模式融资建设的，总投资52 500万元。贺州市循环经济环保产业园建设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其附属卫生填埋场、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餐厨垃圾处理设施、渗滤液处理站、建筑垃圾集中处置中心、老垃圾场陈腐垃圾的处理等6个子项目。其中，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已于2015年6月投产；渗滤液处理站于2016年12月开工建设，正在加快建设；产业园核心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计划建设一座日处理量900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座，项目投资26 318万元，于2017年9月开工建设，已完成场地平整、排水管道铺设，设备采购方面已完成主机及辅机的合同签订并启动加工生产，正在桩基施工，已完成投资额1 500万元；建筑垃圾集中处置中心、老垃圾场陈腐垃圾的处理、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等也在按计划实施开展中。着重加快贺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改扩建工程进度，提高垃圾处理能力。新建渗滤液调节池已完成基坑深挖工程，渗滤液处理站设备已选定并签订购买合同，渗滤液处理站设备已选定并签订购买合同，填埋库区的部分土地征收已处理，累计完成投资额1 000万元。年底建成，可大力缓解城区垃圾填埋压力。

爱莲湖公园 爱莲湖公园建设全年共完成投资15 000万元，整个项目累计完成投资25 000万元，完成工程投资的70%。2017年10月国庆期间爱莲湖公园正式对市民开放，成为继大钟山公园、北堤公园、园博园之后，市民休闲娱乐的又一好去处。

【供水处理设施建设】 加快担杆岭第二水厂建设，担杆岭第二水厂总投资2.8亿元，供水规模为5万立方米/日，配套供水管网管径DN300~DN1000毫米，管长47.8千米。该项目已完成项目立项批复、选址意见书，正在编制可研、环评、水保和编制初步设计等工作，完成工程投资800万元。同时，还投入2300多万元实施城区供水主管网新建及改造项目，已完成供水管道建设约21.72千米。

【管道燃气建设】 积极协调解决桂东燃气与华润燃气的衔接问题，顺利完成贺州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工作，制订城区管道燃气实施方案。已完成市政燃气管道约30千米，完成5354户民用及商业用户的燃气管道配套安装，其中绿洲家园5032户、碧桂园34户、平桂飞碟棚户区288户。同时，开展燃气行业从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经营管理和从业人员的素质。组织开展全市燃气安全应急演练。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一是大力实施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投资5720.18万元，在已有规模为3万吨/日污水处理厂的基础上扩建3万吨/日。已完成工程投资1000万元，其中，鼓风机房完成单体总工程95%，生化池完成单体总工程35%，二沉池完成单体总工程40%，巴氏计量槽完成单体总工程90%，除臭装置累计完成单体总工程95%。

二是积极实施“两河一厂”建设。“两河”指城区内两条排洪河，即狮子岗排洪河、黄安寺排洪河；“一厂”指的是江南污水处理厂。狮子岗排洪河、黄安寺排洪河被列为“黑臭水体”整治范围。利用世界银行贷款4.5亿元，对狮子岗排洪河、黄安寺排洪河进行治理。为了综合整治这两条排洪河，按贺州市政府的部署，采取分步走的办法。首先，大力实施狮子岗排洪河、黄安寺排洪河排洪截污工程，包括铺设污水管网12.67千米，新建提升泵二座，总投资4696.81万元。已完成管网铺设约8.19千米，完成投资额2324.12万元，截污达到60%。其次，积极实施狮子岗排洪河、黄安寺排洪河综合整

治工程，已完成项目选址、用地预审、立项审批、可研批复、环评批复、现场测绘等工作，相关部门正对接拆迁安置方案。积极实施江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15142万元，建设1.5万吨/日污水处理厂1座，配套污水管网5.38千米，雨水管道约5.70千米。已列入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正在做前期相关工作。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推进】 贺州市“十三五”期间共需建设乡镇污水处理设施39个。第一批实施的钟山县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共10个，建设内容包括在清塘镇、燕塘镇、回龙镇、石龙镇、凤翔镇、珊瑚镇、红花镇、同古镇、两安乡、花山乡等乡镇各新建1座一期规模为500吨/日，二期规模为1000吨/日，远期规模为3000吨/日—5000吨/日的污水处理厂以及配套铺设的污水收集管（DN300~DN500）总长度约32千米，项目计划投资额11020万元。为了确保项目落实到位，加大督促指导力度，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红花镇、回龙镇、凤翔镇、珊瑚镇、燕塘镇、两安乡、石龙镇的污水处理厂已进水试机，完成部分配套管网建设，正在完善厂区其他建设，剩余的同古镇、清塘镇、花山乡3个镇级污水处理厂项目正在施工；其余4县区29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已全部向自治区提交材料参加“十三五”第二批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竞争性评选，其中的富川县莲山镇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八步区桂岭镇污水处理已开工，其余27个尚在开展前期工作。

【城区交通畅通工程】 城区内共完成新宁街、灵峰北路等路段主车道沥青砼路面改造7562平方米、人行道改造5962平方米；完成贺州大道非机动车道沥青维修6500平方米。八达西路维修面积600平方米，姑婆山大道水泥路面维修400平方米，城西路零星沥青维修约8000平方米。

【城市夜景亮化(含城市节点亮化)工程】 已完成彩虹桥、八步大桥、灵峰桥以及沿街公共建筑的亮

化美化，正在进行山体亮化的勘察设计，已完成投资6 700万元，占总投资83.75%。此外，更新改造环路及主干道灯杆，使之具备地方文化景观和符号，彰显贺州特色。

【城区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对建设路、平安西路等15条道路进行绿化景观提升改造。重点将贺州大道、南环路景观大道、建设路、迎宾大道，景观大道等进城主要道路打造成为园林精品街道。开展“生态贺州·长寿之都”为主题的石文化的书画字刻，营造城市石文化气氛。已验收完成景观石摆放5 000多吨。此外，还积极推进城市小公园、小广场建设和苗圃基地建设。城市小公园、小广场建设项目已完成立项、可研批复；黄姚北菜村苗圃完成园内设施建设，并进行苗木种植。

【公厕新建、改建工作】 为落实自治区下达的城市市政公厕建设任务，加快公厕建设，解决公厕少的问题，改善人居环境，截止到2017年10月，贺州市共筹集资金1 488多万元，已完成新建、改建市政公厕52座，在建公厕19座，完成自治区下达65座任务的82%。其中，市区筹资245万元新建、改建市政公厕28座，超额完成自治区及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市政公厕新建、改建任务。

【城区道路扬尘整治】 通过巡查，对破损人行道进行维修，已经完成樟树街、灵峰北路、竹篙巷、鸡鸭巷、江北中路、竹山路、姑婆山大道等市政道路维修以及龙山路、江北中路人行道改造工作。加强市政施工工地的监管，除日常的例行保洁任务外，共组织288人次对城区市政设施及项目工地进行日常巡查132次，现场督促要求立即整改，并下发整改函29份、委托函19份。城区道路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有效降低大气PM10指数。

【城区环卫工作市场化工作推进】 在深入调研、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对城区清扫保洁作业整体进行市场化改革，即把贺州市城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

垃圾清运、中转站及公厕管护、垃圾填埋场运营等环卫作业整体推向市场，由企业运作，从而实现既为政府省了钱又让企业盈利的多赢局面。已经和相关部门开展环卫资产的评估、环卫工人安置（工龄、一次性补助等补贴的核算等）等前期工作，组织开展招投标工作。

（赵 贇）

村镇建设

【概况】 2017年，贺州有建制镇（不含市区、平桂区西湾街道办事处、黄田镇、县人民政府驻地镇，下同）56个，村庄6 640个（其中，村民委员会704个）。建制镇镇域占地面积1 167 260公顷，建成区面积4 591.31公顷，村庄建设用地面积29 503.28公顷。建成区户籍户数61 124户，户籍人口24.21万人，常住人口22.77万人。村庄户籍户数501 359户，户籍人口198.86万人，常住人口190.07万人。

2017年，贺州建制镇住宅竣工面积30.37万平方米（其中混合结构建筑面积30.13万平方米，占99.21%）。建制镇公共建筑竣工面积27.80万平方米，生产性建筑竣工面积12.64万平方米，建制镇建设完成投资16.14亿元，其中住宅完成投资5.52亿元，公共建筑完成投资6.36亿元，生产性建筑完成投资1.44亿元，市政公用设施完成投资2.81亿元。至2017年底，全市建制镇住宅面积737.93万平方米（其中混合结构建筑面积434.03万平方米，占58.82%），人均居住面积30.48平方米。

【村镇公共设施建设】 2017年，贺州市建制镇公用设施完成投资2.81亿元，其中自来水设施完成投资4 175.24万元，道路完成投资5 478.76万元。建制镇拥有道路564.07千米，桥梁138座，排水管道161.43千米。通电建制镇58个。建制镇绿化覆盖面积553.62公顷，绿地面积323.12公顷，公园绿地面积15.29公顷。建制镇生活垃圾年处理量11.51万吨，有生活垃圾中转站46座，有环卫机械车辆257台，公共厕所129座。

【农村危房改造】 2017年自治区下达贺州市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合计为5 059户（包含建档立卡贫困户2 448户）。其中八步区110户、平桂区357户、钟山县758户、富川瑶族自治县1 633户、昭平县2 201户。截至2017年12月底，已完成一般贫困户危房改造1 627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2 928户，其他3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273户，共计4 828户。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超额完成19.61%。2017年中央、自治区、市、县配套资金总额为14 971万元，其中中央补助6 294.4万元、自治区补助资金5 992.4万元、市级配套资金726万元、县级配套资金1 958.2万元，各级补助配套资金已经全部足额到位，并按改造进度分批拨付到农村危改户账户上。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

【概况】 2017年，贺州市建筑业总产值25.73亿元，同比增长41.2%，完成全年目标任务23.69亿元的108.6%，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贺州市建筑施工企业57家，新增建筑施工企业5家，其中二级资质企业2家，三级资质3家。装配式建筑工作取得新进展，9个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落地建设，预计总投资33亿元，年生产总产值为120亿元；有6个项目已向自治区申报装配式建筑试点项目，总建筑面积达42.98万平方米，试点项目总投资15.38亿元。广西建筑产业化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已成为第一批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示范基地。2017年，共开展4次季度层级检查，共检查项目223个，其中，检查市直项目182个，检查各县（区）项目41个。共下发限期整改（停工）通知（建议）书185份，其中，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117份，下发限期停工整改通知书27份，下发限期整改建议书26份，下发限期停工整改建议书15份。

【建筑市场秩序规范管理】 继续深入开展整顿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工作，以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和

促进全市建筑业健康发展为目标，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研究制定贺州《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对外来企业准入、建筑劳务市场管理明确了具体要求。加大对外来企业的监管力度，对屡教不改的企业，停止在贺州的招投标资格。2017年，贺州对辖区各县区开展层级监督检查4次，发出停工整改建议书15份，隐患整改建议书26份；通报批评企业99次，进一步规范了市场行为，维护了建筑市场的正常秩序。全市深入开展“企业服务年”各项工作，指导建筑企业申报和升级，完成新增建筑企业10家，完成建筑企业三级升为二级资质1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认真组织开展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开展质量通病专项治理、工程安全隐患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工程质量抽测和商品混凝土抽测，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公共建筑和大型商品房明确规定工程主体结构验收前，必须进行工程主体结构质量抽测。同时全面推广住宅工程逐套验收规定，确保全市无较大质量事故发生，工程实体质量状况总体可控。2017年，贺州在建工程386个（含县区，按报监次数进行统计），在建面积187万平方米，工程造价112亿元，贺州（含县区）监督机构检查工地984个（次），发出停工整改通知书498份，隐患整改通知书261份，其中，存在建筑施工重大危险源46处。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 紧紧围绕“安全生产”总体部署，积极推进建设工程安全管理。与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直施工企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制订安全生产方案，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年”宣传活动，开展施工安全隐患治理和“打非治违”专项检查。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共4次（仅统计正式印发检查通知的检查），出动检查人员1 121人次。其中，共检查工地232个，责令停工整改26个，责令限期整改117个。本部门派员参加各级组织开展的安全检查70人次。

【**建筑业评优**】 贺州市各在建工地开展创建“安全文明工地”和安全标准化工地等活动，共有1个工程获得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有1个工程获得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有5个工程获得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有14个工程获得市级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工地。

【**招投标工作**】 2017年，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办正式受理责任范围内的房屋和市政工程各类招标项目申请157项。其中，施工类招标74项、监理类招标43项、勘察类招标26项、设计类招标14项，施工类招标建安工程总投资约63亿元。全年对33个项目招投标情况进行检查。共下发35份整改通知书，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6月2日，贺州市本级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全部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进行交易，实现全流程网上招投标和网上评标。9月14日，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市政管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同发布《关于举办2017年电子招标投标培训（第二批）的通知》，对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专家进行培训。2017年，贺州市本级已顺利实施22个电子招投标项目，建安工程总投资约10.3亿元。

【**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 已开工建设13个装配式建筑产业试点项目，8个入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2018年第一批装配式建筑项目清单。2017年7月10日，“贺州市装配式建筑材料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贺州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贺州安排专项资金2 122.5万元支持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其中，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补助产业发展资金397.5万元。贺州落地建设生产基地企业9家，预计总投资和年生产总值分别为33亿元和120亿元。其中广西建筑产业化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已获得住房城乡建设部批复为第一批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示范基地。截至2017年底，贺州有6个项目向自治区级申报装配式建筑试点项目，总建筑

面积达42.98万平方米，试点项目总投资15.38亿元，分别为“桂东广场一期”项目、“桂东广场二期”项目、贺州市“四馆”项目、“生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三期”项目、姑婆山小镇棚户区改造工程（二期）、同济银城项目。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与房地产业

【**概况**】 2017年，贺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制定“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与贺州市工商局、市物价局、市综合执法局以及辖区住建或建设部门组成联合巡查小组，随机抽取巡查工作人员，随机选取房企企业或者中介结构进行抽查，认真开展巡查工作。印发《关于做好房地产市场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房地产领域风险防控工作，强化源头治理，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及化解水平。

【**房地产开发管理**】 2017年，贺州市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42.19亿元，同比增长34.06%。共批准商品房预售面积140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6.6%。其中住宅为117万平方米，9 692套；商品房销售面积为123.3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0.79%。新建商品房均价为4 384元/平方米，同比上涨12.5%。贺州市房地产市场总体呈现稳中向好发展。

【**住房保障工作**】 2017年，自治区下达给贺州市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为开工任务棚户区住房改造5 016套；基本建成公共租赁住房1 723套和棚户区改造住房868套；新增发放租赁补贴40户；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入住任务为2013年底前政府投资开工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11 577套，原则上2017年底前90%要完成分配，应分配数不少于10 419套；2014年政府投资开工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3 430套，原则上2017年底前85%要完成分配，应分配数不少于2 916套。截至年底，全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工5 020套，完成开工任务的100.08%；基本建成公共租赁住房 and 棚户区改造住房5 302套，完成基本建成任务的204.63%；贺州

市2013年底前政府投资开工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实际分配10 451套，完成率100.31%；2014年政府投资开工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实际分配2 927套，完成率100.38%；新增发放租赁补贴80户，完成年度任务的200%。危旧房改住房改造任务新开工住房1 138套，基本建成住房100套，完成投资0.1亿。截至2017年底，贺州市已开工1 294套，完成1 138套开工目标任务的113.7%；已基本建成100套，完成100套建成目标任务的100%；完成投资0.47亿元，完成年度0.1亿元投资目标任务的470%。

【房改政策的制定与实施】 2017年8月31日，贺州市新出台《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管理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的通知》，明确了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四类保障对象及申请条件、程序等内容，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扩大保障范围，使符合保障条件的对象得到应保尽保。

【清房工作】 2017年，核查干部廉政情况136人次，核查存在违规多占住房干部职工3人，完成违规多占住房清退30套（含2015、2016年分期清退的27套），共收取违规多占住房货币清退住房差价款171.9万元。

【白蚁防治】 2017年，贺州市累计签订新建房白蚁预防协议128项，面积236.95万平方米，完成施工面积17.2万平方米，房屋白蚁灭治面积6 185平方米，回访复查82户。其中，1月至3月累计签订新建房白蚁预防协议76项，面积51.48万平方米，收取白蚁防治费共计38.65万元。于4月1日停止房白蚁防治收费，依法履职，继续做好白蚁预防公益性服务工作。4月至12月共签订《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公共服务协议》52项，面积为214.36万平方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9.68%，为企业减轻经济负担428.73万元。有效地推动贺州市白蚁防治公益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展，保障了房屋住用安全。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公积金管理】 2017年，贺州市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职工人数9.63万人，同比增长7.24%，参加率为94.51%；归集额12.31亿元，同比增长24.88%；提取额6.06亿元，占当年缴存额的49.21%，同比下降10.78%；共为2 367户职工家庭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6.87亿元，同比增长2.69%，贷款余额25.61亿元，同比增长20.19%，占缴存余额比例（个贷率）为82.31%，同比下降3.4个百分点；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额13.8万元，逾期率为0.053‰；增值收益为5 765万元，同比增长26.70%。收益率2.06%，同比增加0.11个百分点。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贺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总额62.70亿元，同比增长24.43%；缴存余额31.11亿元，同比增长25.14%；累计提取额31.58亿元，占缴存总额的50.37%；累计发放贷款38.75亿元，同比增长21.54%，贷款余额25.61亿元，同比增长20.19%。

2017年，全市公积金提取额6.06亿元，其中购建房、还贷、租房、装修等消费类提取4.58亿元，占当年提取额的76.82%；贷款额6.87亿元，共解决缴存职工住房面积33.51万平方米，支持缴存职工购买首套住房占贷款额的92.30%，发放异地贷款257户、7 776万元，二手房贷款240户、6 072万元。

【住房公积金建制扩面工作】 将公积金建制扩面特别是非公经济组织建制扩面作为年度重点工作强力推进，加强与工信、工商、教育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并借助行业平台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民办教育机构和卫生医疗机构建制，加大对受托银行考核力度并借助银行优势做好扩面工作，下基层、到单位、进企业开展“送政策上门”服务推进建制工作，建立公积金制度取得新成效。2017年，全市建制单位2 203个，同比增长14.26%。其中，新增建制单位292个，同比增长46.73%；新增缴存职工3 502人，同比增长55.09%；除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

企业之外的各类非公经济组织204个，占新增建制单位的69.86%。

【降成本政策】 深入贯彻自治区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若干措施的意见，严格实行“控高保低”政策（缴存比例不低于5%，不高于12%）。2017年共为全市企业降低缴存公积金成本730万元。其中：2家缴存比例超12%的单位降低缴存比例至12%，减少缴存公积金成本577万元；23个单位提交基数调整申请，减少缴存公积金成本147万元；1家企业申请降低缴存比例，减少缴存公积金成本6万元。

【助力廉租住房建设】 加强财务管理与核算，通过工行“资金池”、农行“银企通”、建行“一户通”系统，采取“零余额账户”方式集中管理使用市、县两级住房公积金，科学调度、安全运行，实现增值收益最大化。2017年，全市实现增值收益5765万元，同比增长26.70%，收益率达2.06%；提供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977万元。

【信息化服务全面升级】 强力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银行结算数据应用标准（即“双贯标”）推进公积金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并取得重大突破，所有业务系统完成安装和调试，核心系统试运行11个月且运行情况良好，银行结算应用平台所有交易全部通过测试，12月26日成功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双贯标”验收，系广西14个地市中第三个通过验收的

中心。新的信息系统，实现统一银行账户管理、统一资金调拨、统一资金结算，资金实时调拨、账户实时监控、业务实时结账，提高资金管理水平，牢固构筑风险防线，确保公积金资金安全有序运行；实现提取一站式办理，缴存职工不需在单位、中心、银行之间往返奔波；实现提取资金实时入卡，“秒级”到账，极大地方便缴存职工；基本建成综合服务平台，构建网站、服务热线、短信、自助终端、微信、网上业务大厅、手机APP等7种服务渠道。2017年3月12329短信平台在全市全面启用，缴存职工通过12329短信平台可及时、准确了解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利息结算及政策告知等信息。2017年6月底完成结息工作后通过12329短信平台向缴存职工发送告知短信4万多条。

【服务优化】 启用全国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办理跨省、市就业职工公积金异地转移业务，由中心操作员统一在转移接续平台上操作，免去职工往返奔波的劳苦，办结时间从原来的1个月左右压缩至10天左右，实现公积金“账随人走、钱随账走”。2017年，全市314人通过数据跑腿成功办结异地转移手续。实行受托银行进驻中心信贷、归集服务大厅和管理部营业大厅承办信贷、归集业务，提供“一条龙”服务，全面提高服务效率。推行“按月对冲还贷”业务，简化公积金还款流程，减少缴存职工每年办理还贷提取的麻烦和降低还款压力。2017年全市共5755名缴存职工办理“按月对冲还贷”业务。

（何红华 杨海 谢振设）